

##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 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實地訪查紀錄

### 一、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訪查育宗企業有限公司高雄湖內廠及臺南柳營廠。

### 二、訪查人員

臺北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

本部工業局翁技正谷松

本會梁科長明珠、林技正馨山、陳專員育慧

### 三、訪查情形

10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訪查人員抵達高雄市湖內區之育宗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育宗公司）湖內廠，由該公司薛總經理弘彥接待，首先聽取工廠營運狀況，即針對該公司所填復問卷是否反映經營實況，包括對國內過氧化苯甲醯（benzoyl peroxide；BPO）產業之產銷存狀況、製造成本及管銷費用分攤之真實性及合理性進行查核。之後前往育宗公司臺南柳營廠訪查建廠狀況。訪談重點及該公司之說明摘要如下：

#### （一）育宗企業有限公司高雄湖內廠

- 1.隨機抽查育宗公司所填復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問卷 209 表、305 表之 103 年內外銷價、金額及銷貨成本、104 年第 1 季之內外銷單價，均為正確。
- 2.每年第 1 季工資均包含年終及各項獎金，故 103 年第 1 季及 104 年第 1 季之平均工資相較 99 年至 103 年各整年之平均工資，高出許多。
- 3.有關 103 年成本上漲之原因說明：

(1) 原物料：育宗公司檢視進口苯甲醯氯（BOC）原物料價格，顯示美元計價 103 年的進口價格雖略低於 102 年，經查閱中央銀行新台幣兌美元的年平均匯率，可得知 103 年（1：30.368）較 102 年（1：29.77）呈貶值趨勢，新台幣的平均進口成本，103 年仍是高於 102 年。再者 103 年起，\*\*\*的價格較 102 年調漲。

(2) 其他：育宗公司損益表中之消耗品係指與生產 BPO-75% 及 BPO-98% 無關的其他物料費用，故連帶提高了該製成品製造費用，已請該公司將各年度損益表中的消耗品費用先行扣減再估算。

4.104 年 8 月 19 日育宗公司高雄湖內廠發生火災導致工廠停工，迄今並無內外銷之營運，惟貿易相關業務不受影響。由於過往與銀行間往來的信用評等均屬優良，其融資額度並未因此次火災後有任何的縮減，仍得到各往來銀行的認同與鼎力的支持。另由於多數員工均在廠服務 10 年以上，彼此有著深厚的情感，該公司不忍員工瞬時無所適從，故接納全員留下，由公司吸收所有的薪資支出。

5. 育宗公司產品火災後在原料與製程不變以及物料來源與質量的嚴格管控下，最終產品將持續遵從 RoHS（歐盟危害性物質限用指令），且符合 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的規範。另該公司於 102 年 5 月份即已完成歐盟 REACH 化學品註冊、評估及授權，未來仍依此註冊下之規範與要求將該產品銷往歐盟各國以及我國內下游市場。

6. 高雄湖內廠火災後復工必須符合消防及勞工安全檢查之規定。

(1) 消防檢查方面：該公司舊廠湖內廠在消防法實施（74 年 11 月 29 日）前即已在原址設廠，在當時符合消防要求，目前由於新消防法規不斷補充增設下，以最新之法規來檢視舊有的湖內廠，其空間自是無法符合現行嚴格消防法規之要求，亦難於短期內改善。

(2) 勞工安全檢查方面：該公司可依規定申請相關證照，惟申請過程需耗時約 6 個月。該公司鑑於新廠全部工程估計可於明(105)年 1 月完工並試車完畢，實無需在舊廠(湖內廠)花費龐大的修復金額與耗時申請復工，依時程計算，極有可能在尚未完成復工核可前，新廠(柳營廠)即已運轉生產。

7.該公司為本案唯一接受調查之國內生產廠商，在火災停工後，與下游廠商之供應鏈狀況及下游廠商目前的進貨來源說明。

(1) 台灣除了育宗公司生產涉案產品外，宗亞特用化學公司亦有生產該涉案產品，且時有辦理進口，此外尚有韓國與印尼之產品亦得自由進口。

(2) 104 年下半年起，市場需求明顯萎縮，景氣十分低靡，加上該產品市場的貨源十分充足，並無想像中的急迫需求，此亦為育宗公司舊(湖內)廠不急於復工之原因之一。

## (二)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臺南柳營廠

1.臺南柳營廠的建廠計畫及預計生產時程之說明：

(1) 該公司為致力於企業的永續經營，保障公共安全，早已計畫性的另尋購地新建廠房(99 年即已購地)，以符合現行消防法規的要求，目前進度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性能查驗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設置、構造、設備均符合規定，並取得使用執照在案(已檢附新廠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核可函、使用執照及 100 年至 103 年投資新廠前後及建置新廠成本之資產負債表等文件影本)。

(2) 調查問卷 307 題原未填列有建廠或擴廠，係由於新廠整個建廠工程尚未完成，但在 213 題回答中有作大概的說明，以及 308 題回答中也有略作說明。新(柳營)廠建廠於 102 年年底提報開工，礙於該場所為生產危險性物品，相關單位來回審查，過程中

反覆送件修改藍圖，復又承辦人員調職，所有進度重新來過，更加延長了審查的期間。

(3)新廠新產能設置規劃為年產 5,000 公噸，為湖內舊廠的 3 倍多，足以供應我國內市場的需求，預計其他工程可於明年 1 月份完成，正式生產。

2.有關未來育宗公司如復工，涉案國進口之涉案產品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對其未來營運產生之影響說明：

(1)該公司預計在明年 1 月份即可在新（柳營）廠復工，且產量為原廠的 3 倍之多，完全可以供給國內所需，涉案國之涉案產品如未獲節制及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對該公司之復工將造成嚴重的影響與打擊。以本次湖內廠大火事件，短期間內確實會造成相當程度的銷售影響，但由於該公司目前仍有其他相關的貿易產品（非涉案產品）持續進口銷售，並與該涉案產品相同的下游廠商群依然維持著平時聯繫的密切關係，不久即可尋回短暫流失的市場。

(2)自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其價格符合國際市場行情，對國內市場尚未構成威脅或損害。

#### 四、本會建議

該公司 103 年製成品成本相較 102 年提高很多，該項目的進項金額使製成品成本相對提高，請重新調整估算，並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中午前將修正後資料送本會。